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20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下午 2:55	下午 5:35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6:00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3:45	下午 5:25
	陸頌雄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蕭浪鳴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25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35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15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6:00
增選委員：	陳嘉輝先生	下午 4:25	會議結束
	陳永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賢登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5:15
	趙小燕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 5:35
	李盛白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文浩賢先生	下午 3:10	會議結束
伍天祐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岑 彬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國新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00
葉家輝先生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秘 書：黃珮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 席 者

鄧偉添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陳宗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李柏聰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許桂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林廣輝先生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元朗(6)

議程第二及第三項

許桂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何健中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議程第四項

凌慧姿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

議程第五項

蔡松霖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譚建輝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市區三)
蔡振榮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五)
戴雅穎女士	天水圍婦聯社會工作員

議程第八(1)項

梁順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牌照)
鍾榮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消防區長(牌照)

議程第八(3)項

趙坤宣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蔡少明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議程第八(7)項

鄧鴻維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
韋 科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

議程第九項

戴耀華議員,MH,JP 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主席

鄧麗香女士 救世軍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 註冊社工

缺席者

黃玉珍女士 (因事請假)

黃偉旋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四年度第二次會議，並歡迎新加入文委的黃卓健議員。而部分政府部門代表今日有事未能出席會議，包括康文署的部門代表單文俊先生會由陳宗豪先生代替，房屋署的部門代表鄭綺玲女士由林廣輝先生代替，以及警務處的部門代表伍智輝先生由鄧偉添先生代替。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4-15 年度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工作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4 / 第 21 號)

3. 除社會福利署常設部門代表許桂芬女士外，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何健中先生出席會議。

4. 許桂芬女士及何健中先生簡介上述工作計劃。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青少年與長者的代溝問題，建議社署多舉辦青少年接觸長者的活動，加深雙方的了解，推廣社區的愛老敬老精神；
- (2) 認同署方加強青少年服務的方針，認為青少年就業服務有助本區青少年投入社會服務工作；
- (3) 關注工作計劃內容未有提及社會保障援助，如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事宜等；及
- (4) 肯定署方的工作，希望署方在加強服務的同時，確保有關服務人手充足。

6. 許桂芬女士回應，工作計劃照顧社會上各階層，推廣身心靈健康。而社會保障援助乃由署方中央層面策劃，故此並不包括在是次地區層面的工作計劃內。何健中先生回應，署方與地區，如學校、青少年團體、婦女團體

有很多協作，共同推動長者友善社區。署方亦安排青少年探訪長者及復康機構，了解本區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需要，並鼓勵青少年日後從事社福工作。署方亦會向長者中心增撥資源，進一步向居於社區的長者加強支援。而署方在加強長者服務的同時，亦會增加有關人手，確保服務推行順利。

7. 主席總結，委員對署方的工作計劃表示肯定和支持，並期望署方在新服務設施落成或啟用時，能安排委員參觀，加深委員對社區的認識；並建議各委員能參加署方的茶聚，分享更多對署方工作的意見。

第三項：元朗區新增及優化社會福利服務簡介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32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有關上述事項的簡介文件。

9. 委員普遍支持該項計劃，部分委員認為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的規模小，未能提供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者津貼，建議仿效長者計劃設立殘疾人士專業評估機制，讓關愛基金能提供有關津貼，減輕嚴重殘疾人士家庭的負擔。

10. 何健中先生回應，有關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已於本年二月在四個地區完成，並會成為常規計劃，而委員對為照顧者提供津貼的意見將會提交予總部參考。就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需要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所訂資格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評估工具方面，署方於去年五月成立一包括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護士及社工的工作小組，為十五歲或以上申請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的智障或肢體傷殘人士日常生活的三個重要範疇，包括護理需要、功能缺損程度及行為問題方面進行有關評估，並已於本年三月正式使用該評估工具。元朗區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於本年三月已由保良局展開，透過綜合到戶服務模式，為區內嚴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身、心及社交方面的多元化康復支援服務，包括物理/職業治療、護理、個人照顧及照顧者支援服務等，以減輕照顧者的壓力，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11.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服務，並對有關服務表示支持。

第四項：「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 40」元朗區倡廉計劃 2013/14 總結報告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22 號)

- 12 ·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凌慧姿女士出席會議。
- 13 · 凌慧姿女士簡介上述總結報告。
- 14 · 委員閱悉廉政公署「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 40」元朗區倡廉計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總結報告。

第五項：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的撥款申請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33 號)

- 15 ·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

蔡松霖先生
譚建輝先生
蔡振榮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市區三)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五)

天水圍婦聯

戴雅穎女士

社會工作員

- 16 · 主席表示，席上已提交各委員就是次其中一個機構 - 元朗大會堂的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摘要，以供委員參閱，其餘機構的利益申報已夾附於申請文件中。如果委員尚需要就撥款申請活動申報利益，請於發表意見前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 17 · 蔡松霖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 18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推廣活動的時間過急，讓委員或未有充足時間討論推行方向；
 - (2) 關注是否廣泛邀請地區團體申請舉辦有關活動，欲了解邀請團體的範圍和方式；

- (3) 希望了解個別項目支出的申請準則是否與一般區議會文藝、康樂及體育及社會服務活動(文康社活動)的準則相同；
- (4) 指出申請機構可能因趕制文件，導致有少部分數字存有手民之誤；
- (5) 認同現時遞交申請的舉辦機構能夠充分代表地區上不同階層及年齡層，令到活動更具代表性；
- (6) 贊同是次「專款專項」的效用。建議宣傳及推廣基本法應成為常設支出項目，讓社會各界均認識基本法的原則，加強公民意識，有助推動本港的政制發展；及
- (7) 建議以後有相類撥款可用以印製基本法，或在 USB 記憶體中儲存有關基本法的短片及文字檔，然後派發給市民，讓更多人認識基本法的內容。

19. 蔡松霖先生回應時表示，活動推展有時間限制。民政處於二月收到民政事務局有關撥款申請的資料，並需要於三月底前向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匯報經由區議會審議並通過之活動詳情，此外整項推廣活動須於五月初前完成。就撥款機制方面，本活動的撥款一概遵從區議會的現行機制。一如其他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一樣，是次所有活動的撥款均是經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推薦，然後由財務委員會確認。他指出，是次推廣活動的撥款由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發出的《申請撥款守則》監管，與申請區議會文康社活動撥款的申請表(即通稱的附件 B2)不盡相同。就邀請地區團體的安排，民政處除了向地區團體發放傳真邀請外，有關邀請書亦上載至區議會的網頁讓公眾及所有有興趣申請的團體參閱。是次邀請團體參與的規模廣泛，而且致力做到公平、公正及公開，而是次會議的文件已包含所有於截止申請限期前遞交的申請書，並確認所有計劃書均符合總署的有關撥款守則。

20. 主席重申與申請團體有聯繫的委員不能參予投票。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撥款申請。文光明議員、陳思靜議員、莊健成議員、周永勤議員、郭強議員，MH、劉桂容議員、陸頌雄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邱帶娣議員，BBS，MH、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陳嘉輝先生、陳永堅先生、趙小燕女士、文浩賢先生、岑彬先生

及葉家輝先生贊成上述撥款申請。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黃偉賢議員、陳美蓮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反對上述申請。

21· 主席總結，有 20 票贊成、5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撥款申請獲絕對多數票通過。本會將向財委會推薦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的八項撥款申請，款項共 249,135.1 元。

第六項：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4 / 第 34 號)

22· 王威信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他表示總預算開支金額維持不變，惟部分預算開支有所調整。

23·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元朗足球會的修訂財政預算，共撥款 450,000 元(328,885 元為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121,115 元為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資助元朗區代表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參與香港足球總會甲組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及足總盃的支出。

第七項：委員動議

鄧焯謙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動議，陳永堅先生及趙小燕女士和議「促請強積金取消對沖機制」

(文委會文件 2014 / 第 23 號)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務員事務局及勞工處的書面回覆。

2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委員對過去數年本會討論勞工及福利事宜時勞工及福利局及勞工處大多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強烈不滿。委員希望勞工及福利局日後本會討論有關勞工及福利議題時，務必派代表出席會議，即時解答委員提問，加深委員與局方的了解和合作；
- (2) 認為現時的對沖機制削弱了勞工權益，影響強積金公司的市場競爭力，未能有效減低行政費用；

- (3) 關注如僱主解僱長期服務的員工時決定自行支付長期服務金而非選擇以強積金作對沖有否違法；及
- (4) 憂慮如取消有關對沖機制會對部分中小型公司造成倒閉危機，影響員工生計。

26. 陸頌雄議員提出以下修訂動議，鄧焯謙議員、陳永堅先生及趙小燕女士和議：

「本會要求政府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對沖機制。」

27.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文光明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MH、陸頌雄議員、鄧焯謙議員、黃偉賢議員、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陳嘉輝先生、陳永堅先生、趙小燕女士、文浩賢先生、岑彬先生及葉家輝先生贊成上述動議。周永勤先生表示棄權。

28. 主席總結，有 1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有關修訂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29. 主席總結，秘書處將去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達委員的意見，要求勞工及福利局日後本會討論有關勞工及福利議題時，務必派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反映委員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授權勞工處回覆本會的信函亦已於三月二十八日送達各委員。)

第八項：委員提問

(1) 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鄧焯謙議員、陳永堅先生、趙小燕女士、葉家輝先生及岑彬先生建議討論元朗區賓館發牌情況

(文委會文件 2014 / 第 24 號)

30.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

梁順楷先生
鍾榮光先生

總主任 (牌照)
高級消防區長 (牌照)

31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現時發牌機制有漏洞，未有檢視合約是否違反大廈公契、城規條例及其餘地政總署的條例；
- (2) 關注現時賓館發牌是否已涵蓋短期租約，如短期租住一星期劏房；及
- (3) 建議署方執行巡查時「放蛇」採取突擊檢查，以更有效打擊無牌旅館。

32 · 梁順楷先生回應，根據現行《旅館業條例》的規定，在處理旅館牌照申請時，大廈公契並不是署方可以考慮的因素之一。此外，詮釋公契的司法管轄權屬於土地審裁處。署方現正檢討旅館發牌程序及《條例》，以求更有效執法及打擊無牌旅館，並在維持持牌旅館的生存空間及減低對其他住客的滋擾之間取得平衡，並預期在今年年中進行公眾諮詢，廣泛聽取公眾意見。就短期出租劏房是否受《旅館業條例》所監管，梁先生回應指任何處所提供收費住宿而其出租期是少於連續 28 日均受此《條例》監管。鍾榮光先生回應指，現時違反《旅館業條例》的舉証嚴謹，署方的執法人員調查無牌旅館時亦不時以喬裝顧客的方式(即俗稱「放蛇」)搜集證據，過去三年已不斷加強打擊無牌旅館的力度，加強街上及互聯網上巡邏及於接到舉報後的八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查。

33 · 主席總結，請署方考慮議員的意見，於檢討有關條例時予以反映。

(2) 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及陳嘉輝先生要求運輸及房屋局立法檢控在公共屋邨行人路範圍踏單車人士
(文委會文件 2014/第 25 號)

34 ·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35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公共屋邨範圍內踏單車的問題嚴重，建議加強管理及執法，以減少意外發生；
- (2) 建議檢討公共屋邨扣分制，擴大扣分制能包括的範疇；及
- (3) 建議警方下放執法權力予房屋署，又或由房屋署組織特遣隊，對違例人士進行執法，以儆效尤。

36 · 林廣輝先生回應指出，現時於公共屋邨行人路範圍踏單車有條例監管，由警方執法。房屋署的保安同事遇到有關情況時，會先行勸阻踏單車人士，如有需要時，則會尋求警方協助。鄧偉添先生回應，公共屋邨管理權在於房屋署，如遇管理困難，警方會按房屋署要求協助處理。

37 ·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涉及政策層面，請房屋署代表向房署總部反映委員有關政策方面的意見。

(3) 鄧焯謙議員、陸頌雄議員、陳永堅先生及趙小燕女士要求改善天水圍天晴邨車位制度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4 / 第 26 號)

38 ·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

趙坤宣先生

蔡少明先生

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社區關係經理

39 · 委員建議統一房屋署與領匯的停車場抽籤時間，以方便車主；並指出曾多次向領匯及房屋署反映車位抽籤真空期間部分天晴邨車主未能於天晴邨及天悅邨申請到泊車位，惟問題未能解決。

40 · 趙坤宣先生回應指出，據悉現時天晴邨的車位於十二月抽籤，並接獲 169 份申請書。天悅邨停車場已預留 120 個車位予天晴邨住戶，並於三月中接受申請及安排抽籤。而天晴邨現有 99 個車位，故共有 219 個車位留予天晴邨住戶，車位應足夠分配使用。而即使未能於十二月的天晴邨車位抽籤

中獲分配車位的車主，也可往天悅邨停車場申請車位，故毋須更改現行天悅邨車位抽籤安排。

41. 主席總結，建議領匯向其前線員工解釋有關規定，以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

(4) 鄧焯謙議員、陸頌雄議員、陳永堅先生及趙小燕要求房屋署免費為三支香住戶更換晾衫架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4 / 第 27 號)

42.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43. 委員希望署方可確認更換時間表及優先次序，並欲了解計劃是否包括租置屋邨的租戶。

44. 林廣輝先生回應指出，現正制定在各屋邨展開更換工程的優先時間表，而計劃包括租置屋邨的租戶。

(5)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如何改善電訊公司的服務及不良銷售手法

(文委會文件 2014 / 第 28 號)

45. 主席請委員參閱通訊事務管理局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

4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對於通訊事務管理局未有派員出席表示遺憾，希望局方可派員出席會議，即時解答委員提問；
- (2) 認為局方對電訊公司的監管不足，而局方的書面回覆未有交代業界守則的成效，如電訊公司往往於七日冷靜期間已安排上門裝機；及
- (3) 反映現時終止合約未能於網上或門市進行，手續繁複，而部分電訊公司從業員態度惡劣。

47. 主席總結，秘書處將去信通訊事務管理局表達委員的意見，要求局方日後派代表出席本會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致函通訊事務管理局反映委員的意見，通訊事務管理局於四月一日回覆本會表示會出席本會於五月八日的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6)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如何提升本港籃球運動員的質素及水平

(文委會文件 2014 / 第 29 號)

48. 主席請委員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籃球總會及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覆。

49. 委員對香港籃球總會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認為現時乙組沒有升降制度對欲加入乙組的新球隊不公平，影響了香港籃球水平。委員亦欲了解籃球的教練發牌制度事宜。

50. 主席總結，期望陳宗豪先生可向香港籃球總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香港籃球總會反映委員的意見，香港籃球總會的信函亦已於四月三十日送達各委員。)

(7)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強制驗窗計劃的流弊及監管

(文委會文件 2014 / 第 30 號)

5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屋宇署

鄧鴻維先生

韋科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

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

5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署方強制驗窗計劃流程複雜，一般市民大眾未必明白，建議署方加強宣傳教育，讓大眾明白一般檢驗與訂明檢驗的分別，以免業主/法團產生不必要的誤會；
- (2) 反映署方監管不足，部分署方認可的承建商未能提供詳盡的報價單闡釋工程內容，致使業主/法團利益受損，如部分窗戶或零件原不須更換但最後因承建商要求而全面更換，會造成不必要的浪費；
- (3) 希望署方可更新指引，列明符合要求的窗戶及零件物料，讓業主及有關承建商了解結構安全的鐵窗是否符合法例要求；
- (4) 反映部分個案署方表示業主需要遞交圖則並獲得批准後方可進行鐵窗更換鋁窗工程，希望署方可解釋如何處理有關事件；
- (5) 建議署方設立覆檢機制，讓不同意承建商意見的業主可交由署方決定；及
- (6) 不滿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因為租戶仍然屬於房屋署的管理範疇。

53. 鄧鴻維先生就強制驗窗計劃的宣傳教育方面回應指出，署方除了於區議會介紹有關計劃外，每季均會舉行講座給收到強制驗窗通知的業主及有興趣的市民，加深大眾對計劃的認識。他表示計劃的最終目的是希望業主可依循法例定期每五年為居所的窗戶進行檢查及適時維修，惟在執法初期，署方難免需要發出強制驗窗通知，要求有關業主就其處所的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有需要的訂明修葺。署方表示在強制驗窗計劃下，若現有的鐵窗狀況仍然良好及安全或只要作適當維修而變得安全，則無需將其全部拆除及更換為新的鋁窗。就驗窗服務的收費方面，現已有部分承建商聯會制備了有興趣提供驗窗服務而屬合資格人士的會員名單及其參考收費，這些名單超連結已上載到屋宇署的網頁，方便市民參考。署方並正收集不同維修工程的價目進行統計及研究，以作檢討。另外，署方對可進行強制驗窗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有一套既定的監管機制，會不時抽樣審查合資格人士提交的指明表格及相關文件，並進行實地審核，以確定有關的檢驗及修葺符合法例及署方的指引進行。

54. 主席總結，建議署方可考慮委員的意見，加強對署方認可承建商的監管及改善有關業界指引。

第九項：2014-15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4 / 第 31 號)

5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參加會議：

戴耀華議員, MH, JP
鄧麗香女士

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主席
救世軍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
註冊社工

56. 委員通過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三項有關「2014-15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活動計劃申請。三項活動計劃申請分別為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舉辦的「廈門、永定及泉州國情學習交流團」、救世軍牛潭尾社區發展計劃申請舉辦的“愛我香港·放眼中華”國民教育系列及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申請舉辦的「生活·就是綠色」共享計劃。

第十項：2013-14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南沙、中山及珠海國情學習交流團」

57. 主席歡迎賽馬會毅智書院的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58. 主席介紹，由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辦、公民教育委員會贊助的「南沙、中山及珠海國情學習交流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順利舉行。按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規定，參加學生須在活動後向文委會提交活動報告，並與元朗區議會議員分享旅程及感受。

59. 賽馬會毅智書院的學生代表就活動進行匯報。

60. 委員備悉上述匯報。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6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

二零一四年三月